

建筑安装工程統一劳动定額

第 8 册

钢 筋 工 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制定
建筑工程部

1962年9月

建筑安装工程統一劳动定额

第 8 册

钢 筋 工 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制定
建筑工程部

中国工业出版社

目 录

册說明.....	1
----------	---

第一章 搗制构件

§ 8—1 基础.....	8
§ 8—2 柱.....	22
§ 8—3 梁.....	26
§ 8—4 墙与立式通风道、电梯間、沟道、烟道.....	36
§ 8—5 板.....	44
§ 8—6 漏斗与煤仓.....	52
§ 8—7 其他(楼梯、門窗过梁、挑簷、雨棚、雨搭、阳台、天沟、水槽、窰井、門框).....	56

第二章 預制构件

§ 8—8 柱、桩与支架.....	68
§ 8—9 梁与屋架.....	76
§ 8—10 板.....	90
§ 8—11 其他(天沟、水槽、洗滌盆、池).....	100
§ 8—12 預应力构件.....	104

第三章 鋼筋焊接及片子拼装

§ 8—13 电弧焊.....	108
-----------------	-----

§ 8—14 对焊.....	110
§ 8—15 点焊.....	113
§ 8—16 钢筋片子拼装.....	116
材料超运距及垂直运输加工表.....	117

附 录

1. 钢筋弯曲延伸长度表.....	119
2. 绑扎铁丝长度参考表.....	120
3. 钢筋重量及体积表.....	121
4. 名词解释.....	122

冊 說 明

一、本冊定額適用於一般工業與民用建築安裝工程現場施工和企業預制加工部分。

二、本冊定額的編制以下列各項技術資料為依據：

- 1.原國家建設委員會1956年頒發的“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
- 2.建築工程部分1955年頒發的“建築安裝工人統一技術等級標準”。
- 3.國家現行的安全操作規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三、本冊工作內容：

1.綜合定額：包括鋼筋制作（人工或機械）和綁扎。

2.鋼筋制作：包括平直、切斷、彎曲和機具保養等工作。其中：

（1）平直：包括取料、解捆、開折、平直鋼筋的必要切斷、分類堆放以及30米以內的原材料運輸等（不包括過磅）。

（2）切斷：包括配料、划綫、切斷、標號、堆放及操作地點的材料取放和清理斷頭等。

（3）彎曲：包括放樣、划綫、彎曲、捆扎、標號、墊樑、堆放、復蓋以及操作地點材料半成品的取放。

（4）不包括除銹和鋼筋鋸斷。

3.鋼筋綁扎：包括

（1）清掃模板內雜物、木屑及燒、斷鐵絲，準備工具等工作。

（2）將彎好的鋼筋按設計要求放入模內，綁扎成型（預制構件包括掛牌、墊樑、堆放）。搗制構件除樓板平台墊塊由混凝土工負責外，均負責墊放水泥塊。預制構件除大型屋面板及20公斤以內的構件不包括入模和不墊水泥塊外，均負責入模和墊放水泥塊。

(3) 搗制牆包括 4.5 米高以內簡單架子的搭拆工作。

(4) 包括操作地點共 60 米以內半成品水平運輸和取放，搗制構件並包括一層樓垂直運輸在內。

(5) 不包括打混凝土時看鋼筋及預埋鐵件工作。

4. 超過上述規定運距由本工種運輸時，按本冊超運距加工表或垂直運輸加工表增加人工；如由普工進行搬運時，按第一冊運輸定額執行。

四、本冊是根據下列施工方法編制的：

1. 採用配套生產，流水作業；

2. 機械製作：平直採用調直機調直或卷揚機冷拉，切斷採用電動切斷機；彎曲採用電動彎曲機。

3. 人工製作使用一般工具、手工操作。

4. 綁扎使用一般工具、手工操作。

五、本冊定額質量標準和要求：

(一) 質量要求：

1. 鋼筋製作：

(1) 平直：①平直後沒有局部彎曲；

②鋼筋在調直機上矯直後，被矯直筒模所擦傷的表面傷痕，不應使鋼筋截面減少 5% 以上；

③冷拉鋼筋按延伸率或荷重控制應力強度者，应符合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的規定。

(2) 斷料：①切斷後的鋼筋長度，应符合配料單的要求；

②切斷後的端頭，不得有彎曲及坡度現象；

③拉直與調直後的鋼筋，切斷後必須平整放置在指定地點不得弄彎。

- (3) 弯曲: ①弯好的鋼筋規格, 鋼号形状和尺寸必須与图紙相符;
②在弯曲处不得有裂紋或其它伤痕及歪扭現象;
③鋼筋端部的弯鈎, 应按淨空直徑不小于鋼筋直徑的2.5倍, 圓弧弯至 180° ;
④接头鋼筋弯曲时, 不得在位于弯矩最大处与鋼筋接头处。

2. 鋼筋綁扎及片子拼装:

- (1) 綁扎的交接点及鋼箍必須牢固;
(2) 綁扎后的間距接头交迭部分长度、保护层厚度, 均应符合設計图紙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术規范的規定。

3. 鋼筋焊接:

- (1) 电弧焊: ①接头处沒有缺口、裂紋及較大的金属焊瘤;
②用錘击接头时, 鋼材不发生振动的声音;
③焊缝的尺寸, 必須符合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术規范的規定。
(2) 对 焊: ①熔接断面偏差, 不能超过鋼筋直徑的十分之一;
②熔接后鋼筋的抗拉, 冷弯强度必須符合規定要求;
③冬季熔接鋼筋时, 必須在摄氏5度以上的溫度下进行。
(3) 点焊: 鋼筋网及鋼筋骨架, 应按設計規定要求焊接, 使鋼筋焊点具有必須的抗剪强度。

(二)允許偏差:

序 号	項 目		单 位	允 許 偏 差					备 注
				基础	柱	梁	墙	板	
1	鋼筋全长		毫 米	+20	+20	+20	+20	+20	樓板、梁、 墙系指主要 鋼筋
2	弯鉤尺寸		直徑倍数	+1	+1	+1	+1	+1	
3	一排中鋼筋間距的局部偏差		毫 米	±20	±10	±10	±20	±20	
4	用綁扎法搭接时的搭接长度偏差		直徑倍数	+2	+2	+2	+2	+2	
5	搭接位置		毫 米	±30	±30	±30	±30	±30	
6	保护层的	設計規定厚50毫米时		±10				±10	
		設計規定厚25毫米时			±5	±5			
	局部偏差	設計規定厚15毫米时					±3	±3	
		設計規定厚10毫米时					±2	±2	
7	一排中分布鋼筋間距局部偏差						±20		
8	鋼筋弯曲处(由下向上弯)				±30		±30		
9	鋼筋为双排或双排以上时各排間距的局部偏差				±5				
10	各独立鋼箍間的局部偏差				±30				

六、本冊定額小組成員：

項 目	制 作			預 制 構 件 綁 扎				
	平 直	切 斷	彎 曲	柱、柱 與支架	梁與屋架	板	預應力構件	其 他
小 組 成 員	三~1	四~1	五~1	五~1	六~1	四~2	五~1	五~1
			四~1	四~1	五~1	三~1	四~1	四~1
	二~1	三~2	三~2	三~2	四~1 三~3		三~1	三~1
平 均 等 級	2.5	3.33	3.75	3.75	4	3.67	4	4

項 目	搗 制 構 件 綁 扎							
	基 础	設備基础	柱	梁	板、牆	立式通風 道、烟道、 溝 道	漏 斗 與煤倉	其 他
小 組 成 員	五~1	六~1	五~1	六~1	五~1	五~1	六~1	五~1
	四~1	五~1	四~3	五~1	四~1	四~1	五~1	四~2
	三~3	四~1 三~2	三~1	四~2 三~2	三~2	三~1	四~1 三~2	三~1
平 均 等 級	3.6	4.2	4	4.17	3.75	4	4.2	4

七、有關規定及說明：

1. 工程量按圖紙計算，搭接部分如圖紙未注明者，按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規定增

加；鋼筋弯曲延伸长度不予扣除，其单位长度重量，按附录“鋼筋重量及体积表”計算，如实际鋼筋单位长度重量与“鋼筋重量及体积表”有差別时，仍以附表为准。

2. 主筋系指构件內各种規格鋼筋中重量最大的規格，若某一构件中有两种規格鋼筋重量相差在 5 % 以內时，以直徑較小的为主筋。
3. 基础、柱、梁、屋架、墙、板的鋼筋制作或綁扎，凡工程任务单定額用工数連續操作不足 2 个工日者，每吨鋼筋增加四級工 1 工日。
4. 鋼筋除特殊注明者外，均不分鋼种和方、圓、竹节、螺紋等类型。鋼号与等級以 5 号以內和一、二級品为准，使用 5 号以上和三級品，等外品者按构件成品实用数量其机械制作每 1 吨鋼筋合計增加三級工 0.7 工日 (其中：平直为 0.25 工日，切断为 0.15 工日，弯曲为 0.3 工日)；人工制作每 1 吨鋼筋合計增加三級工 0.8 工日 (其中：平直为 0.25 工日，切断为 0.25 工日，弯曲为 0.3 工日)。
5. 鋼筋制作中的弯曲除特殊注明者外，均以占构件配筋总重 80 % 以上的鋼筋須进行弯曲为准，如弯曲鋼筋占构件配筋总重的 80 % 以下者，按实际弯曲的鋼筋重量执行弯曲定額，并将其時間定額与单价乘以 1.1。
6. 鋼筋綁扎以全部手工綁扎为准，如点焊拼装者，按点焊拼装定額执行；預制构件綁扎成型后，因电焊鉄件而产生翹弯須进行矯正者，另行处理。
7. 有梁板和带柱墙均分別按梁、柱、板、墙的相应定額执行。
8. 复式表的时间定額、每工产量、单价用右列形式表示：

時間定額	单价
每工产量	
9. 小組成員中所列的“四 ~ 1 三 ~ 1”，等系指四級工 1 人，三級工 1 人。
10. 定額項目中凡注明“以內”者均包括本身在內，“以外”者均不包括本身在內。

八、有关定額的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1. 時間定額：就是某種專業、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小組或個人在合理的勞動組織、生產組織與合理使用材料的條件下，完成單位合格產品所必需的工作時間，包括準備與結束時間，基本生產時間，不可避免的中斷時間及工人必需的休息時間。本冊時間定額以工日為單位，每一工日按 8 小時計算，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單位產品時間定額(工日)} = \frac{1}{\text{每工產量}}$$

2. 產量定額：就是在合理的勞動組織、生產組織與合理使用材料的條件下，某種專業、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小組或個人在單位工日中所應作出的合格產品數量。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每工產量} = \frac{1}{\text{單位產品時間定額(工日)}}$$

3. 單價：就是工人小組或個人完成單位合格產品時，按定額小組成員中規定的等級與人數計算出的人工費用。實行計件工資時，按所列單價支付工人工資。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單價(元)} = \frac{(\text{各級工人人數} \times \text{各級工人日標準工資}) \text{的總和}}{\text{小組成員總人數}} \times \text{時間定額}$$

4. 綜合定額：就是完成同一產品的各工序定額的綜合。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綜合時間定額(工日)} = \text{各道工序時間定額的總和}$$

$$\text{綜合產量定額} = \frac{1}{\text{綜合時間定額(工日)}}$$

$$\text{綜合單價(元)} = \text{各道工序定額單價的總和}$$

5. 系數：需要同時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系數時，按連乘方法計算。

第一章 搗

§ 8—1 基

每 1 吨 鋼 筋 的

項 目		綜 合		机 械 制			
		机 械	人 工	合 計	平 直	切 斷	
牆 基	主 筋 規 格 在 (毫米)	10 以 內	$\frac{5.21}{0.192}$	$\frac{7.27}{0.138}$	$\frac{2.49}{0.402}$	$\frac{1.2}{0.833}$	$\frac{0.417}{2.4}$
		12 以 內	$\frac{4.05}{0.247}$	$\frac{5.85}{0.171}$	$\frac{1.97}{0.508}$	$\frac{1.02}{0.98}$	$\frac{0.286}{3.5}$
		16 以 內	$\frac{3.47}{0.288}$	$\frac{4.84}{0.207}$	$\frac{1.8}{0.556}$	$\frac{0.95}{1.05}$	$\frac{0.263}{3.8}$
		20 以 內	$\frac{3}{0.333}$	$\frac{4.14}{0.242}$	$\frac{1.67}{0.592}$	$\frac{0.891}{1.12}$	$\frac{0.238}{4.2}$
		25 以 內	$\frac{2.63}{0.38}$	$\frac{3.95}{0.253}$	$\frac{1.52}{0.658}$	$\frac{0.817}{1.22}$	$\frac{0.217}{4.6}$
		25 以 外	$\frac{2.44}{0.41}$	$\frac{3.81}{0.263}$	$\frac{1.48}{0.676}$	$\frac{0.775}{1.29}$	$\frac{0.233}{4.3}$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制 构 件

础

劳动定额与单价

作	入 工 制 作				綁 扎	編 号
弯 曲	合 計	平 直	切 断	弯 曲		
$\frac{0.87}{1.15}$	$\frac{4.55}{0.22}$	$\frac{1.97}{0.508}$	$\frac{1.25}{0.8}$	$\frac{1.33}{0.75}$	$\frac{2.72}{0.368}$	1
$\frac{0.667}{1.5}$	$\frac{3.77}{0.265}$	$\frac{1.48}{0.676}$	$\frac{1.11}{0.9}$	$\frac{1.18}{0.85}$	$\frac{2.08}{0.48}$	2
$\frac{0.588}{1.7}$	$\frac{3.17}{0.316}$	$\frac{1.26}{0.794}$	$\frac{0.909}{1.1}$	$\frac{1}{1}$	$\frac{1.67}{0.6}$	3
$\frac{0.541}{1.85}$	$\frac{2.81}{0.356}$	$\frac{1.1}{0.909}$	$\frac{0.8}{1.25}$	$\frac{0.909}{1.1}$	$\frac{1.33}{0.75}$	4
$\frac{0.488}{2.05}$	$\frac{2.84}{0.352}$	$\frac{1.06}{0.943}$	$\frac{0.833}{1.2}$	$\frac{0.952}{1.05}$	$\frac{1.11}{0.9}$	5
$\frac{0.476}{2.1}$	$\frac{2.85}{0.351}$	$\frac{0.98}{1.02}$	$\frac{0.87}{1.15}$	$\frac{1}{1}$	$\frac{0.962}{1.04}$	6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續)

每 1 吨 鋼 筋 的

項 目		綜 合		机 械 制			
		机 械	人 工	合 計	平 直	切 斷	
独 立 基 础 (包 括 柱 基)	主 筋 規 格 在 (毫 米)	10 以 內	$\frac{5.49}{0.182}$	$\frac{7.44}{0.134}$	$\frac{2.6}{0.385}$	$\frac{1.2}{0.833}$	$\frac{0.444}{2.25}$
		12 以 內	$\frac{4.28}{0.234}$	$\frac{5.97}{0.168}$	$\frac{2.06}{0.485}$	$\frac{1.02}{0.98}$	$\frac{0.333}{3}$
		16 以 內	$\frac{3.61}{0.277}$	$\frac{4.96}{0.202}$	$\frac{1.83}{0.546}$	$\frac{0.95}{1.05}$	$\frac{0.278}{3.6}$
		20 以 內	$\frac{3.12}{0.321}$	$\frac{4.23}{0.236}$	$\frac{1.69}{0.592}$	$\frac{0.891}{1.12}$	$\frac{0.25}{4}$
		25 以 內	$\frac{2.72}{0.368}$	$\frac{4.01}{0.249}$	$\frac{1.54}{0.649}$	$\frac{0.817}{1.22}$	$\frac{0.222}{4.5}$
		25 以 外	$\frac{2.5}{0.4}$	$\frac{3.87}{0.258}$	$\frac{1.5}{0.667}$	$\frac{0.775}{1.29}$	$\frac{0.238}{4.2}$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附注：柱基鋼筋綁扎如帶阶梯筋者，其綁扎的时间定額与单价乘以1.33。

劳动定额与单价

作 弯 曲	人 工 制 作				鄉 扎	編 号
	合 計	平 直	切 断	弯 曲		
$\frac{0.952}{1.05}$	$\frac{4.55}{0.22}$	$\frac{1.97}{0.508}$	$\frac{1.25}{0.8}$	$\frac{1.33}{0.75}$	$\frac{2.89}{0.346}$	7
$\frac{0.704}{1.42}$	$\frac{3.75}{0.267}$	$\frac{1.48}{0.676}$	$\frac{1.06}{0.943}$	$\frac{1.21}{0.827}$	$\frac{2.22}{0.45}$	8
$\frac{0.606}{1.65}$	$\frac{3.18}{0.315}$	$\frac{1.26}{0.794}$	$\frac{0.87}{1.15}$	$\frac{1.05}{0.95}$	$\frac{1.78}{0.563}$	9
$\frac{0.546}{1.83}$	$\frac{2.8}{0.357}$	$\frac{1.1}{0.909}$	$\frac{0.741}{1.35}$	$\frac{0.952}{1.05}$	$\frac{1.43}{0.7}$	10
$\frac{0.5}{2}$	$\frac{2.83}{0.353}$	$\frac{1.06}{0.943}$	$\frac{0.769}{1.3}$	$\frac{1}{1}$	$\frac{1.18}{0.85}$	11
$\frac{0.488}{2.05}$	$\frac{2.87}{0.348}$	$\frac{0.98}{1.02}$	$\frac{0.833}{1.2}$	$\frac{1.05}{0.95}$	$\frac{1}{1}$	12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續)

每 1 吨 鋼 筋 的

項 目		綜 合		机 械 制		
		机 械	人 工	合 計	平 直	切 斷
杯 形 基 础	主 筋 規 格 在 (毫米)	10 以 內	$\frac{6.22}{0.161}$	$\frac{8.12}{0.123}$	$\frac{2.75}{0.364}$	$\frac{1.2}{0.833}$ $\frac{0.444}{2.25}$
		12 以 內	$\frac{4.93}{0.203}$	$\frac{6.59}{0.152}$	$\frac{2.15}{0.465}$	$\frac{1.02}{0.98}$ $\frac{0.333}{3}$
		16 以 內	$\frac{4.19}{0.239}$	$\frac{5.53}{0.181}$	$\frac{1.97}{0.508}$	$\frac{0.95}{1.05}$ $\frac{0.278}{3.6}$
		20 以 內	$\frac{3.47}{0.288}$	$\frac{4.58}{0.218}$	$\frac{1.77}{0.565}$	$\frac{0.891}{1.12}$ $\frac{0.25}{4}$
		25 以 內	$\frac{2.93}{0.341}$	$\frac{4.27}{0.234}$	$\frac{1.6}{0.625}$	$\frac{0.817}{1.22}$ $\frac{0.222}{4.5}$
		25 以 外	$\frac{2.66}{0.376}$	$\frac{4.05}{0.247}$	$\frac{1.55}{0.645}$	$\frac{0.775}{1.29}$ $\frac{0.238}{4.2}$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附注：杯形基础不論杯口多少均按本定額执行。

劳动定额与单价

作	人 工 制 作				綁 扎	編 号
弯 曲	合 計	平 直	切 断	弯 曲		
$\frac{1.11}{0.9}$	$\frac{4.65}{0.215}$	$\frac{1.97}{0.508}$	$\frac{1.25}{0.8}$	$\frac{1.43}{0.7}$	$\frac{3.47}{0.288}$	13
$\frac{0.8}{1.25}$	$\frac{3.81}{0.263}$	$\frac{1.48}{0.676}$	$\frac{1.06}{0.94}$	$\frac{1.27}{0.79}$	$\frac{2.78}{0.36}$	14
$\frac{0.741}{1.35}$	$\frac{3.31}{0.302}$	$\frac{1.26}{0.794}$	$\frac{0.909}{1.1}$	$\frac{1.14}{0.88}$	$\frac{2.22}{0.45}$	15
$\frac{0.625}{1.6}$	$\frac{2.88}{0.347}$	$\frac{1.1}{0.909}$	$\frac{0.781}{1.28}$	$\frac{1}{1}$	$\frac{1.7}{0.59}$	16
$\frac{0.556}{1.8}$	$\frac{2.94}{0.34}$	$\frac{1.06}{0.943}$	$\frac{0.833}{1.2}$	$\frac{1.05}{0.95}$	$\frac{1.33}{0.75}$	17
$\frac{0.541}{1.85}$	$\frac{3}{0.333}$	$\frac{0.98}{1.02}$	$\frac{0.909}{1.1}$	$\frac{1.11}{0.9}$	$\frac{1.11}{0.9}$	18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